

员工健康检查办法

(一)为促进员工健康加强预防疾病起见，特定本办法。

(二)本公司员工健康检查，以每年举办一次为原则，有关检查事项由人事室办理。

(三)X光摄影由人事室与防疾中心接洽时间，请派巡回车至公司或工厂办理。经防病中心通知必须进一步检查者，应前往指定医院摄大张X光片，以助判断疾病。

(四)一般检查由人事室负责与市立医院接洽时间，分别至该医院接受检查。工厂由人事组接洽医师至厂内检查。

(五)有关费用概由各部门负担。

(六)经检查结果有疾病者，应早期治疗，如有严重病况时，由公司令其停止继续工作，返家休养或往劳保指定医院治疗。

(七)人事室每届年终，应依检查表作成疾病名称、人数及治疗情形等统计，以作有效措施及卫生改善的参考。

本办法经呈准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